

互助县社会保险服务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互助县社保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结合工作实际，从参保群众的根本利益出发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机制，认真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促进政务事项公开透明。现特向社会公布 2021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

(一)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我局认真按照省、市、县相关部门要求，结合单位实际情况，及时利用手机微信、服务大厅 LED 电子显示屏、互助信息港、县融媒体等媒介将有关社会保险政策、经办流程和最新的办事结果等信息进行公布，主动接受群众监督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局未收到过公开申请。

(三) 扎实做好政府信息管理。根据县政务服务部门要求，对本单位服务事项进行了梳理，形成服务事项清单，并安排专人在青海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录入公布，年内共录入服务事项 48 条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我局严格按照上级

要求，安排专职人员积极做好信息发布工作，在县政府门户网站、互助信息港等平台及时、准确发布、更新信息内容、及时回应群众的意见建议。

（五）强化监督保障。

对拟在在政府信息公开网上平台上公布的信息，均由主要领导进行审核把关，再由专人提供给相关平台管理部门进行信息发布，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80410	63848	144258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5	76800 元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	0	0	0	0	0	0	0

	仍不明确							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
(七)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问题

一是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；二是公开的内容不够全面。

(二) 整改措施

一是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途径。通过网络、微信等多种方式加大社会保险惠民政策宣传力度，拓宽公开渠道。二是丰富公开信息内容，及时公布社保政策调整、业务经办流程、

办理结果等信息，以便参保群众随时了解掌握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